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4〕63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东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

东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1.6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分布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 2.2 指挥部内设机构及职责
- 3 预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分级响应
 - 4.3 现场处置
 -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设备修复和重启
 - 5.3 总结与评估
 - 5.4 调查分析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安全维护保障
 - 6.6 通信保障
 - 6.7 技术保障
 - 6.8 人员防护
- 7 监督管理**
 - 7.1 演练
 -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 7.3 奖惩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地控制特种设备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东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营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应急工作中,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同时加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1.4.2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管

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是事故应急处置的主体,要动员社会力量,全力实施应急。

1.4.3 科学救援,依法规范。在应急工作中,充分尊重专家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完善应急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1.5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社会影响,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下

同。

1.6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分布

1.6.1 危险目标的确定。所有特种设备都可能发生事故。

根据设备的潜在危害程度,重点特种设备危险目标主要有:

(1) 电站锅炉,额定出口压力1.6兆帕以上的蒸汽锅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蒸汽锅炉;

(2)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包括各类球罐、储罐、汽车罐车等;

(3) 高压容器;

(4) 3人以上的医用氧舱;

(5) 输送有毒、易燃、易爆的工艺介质的工业压力管道;

(6) A级大型游乐设施;

(7) 额定起重量320吨以上的起重机、额定起重量75吨以上的冶金起重机;

(8)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客梯、自动扶梯;

(9) 经检验判为限定条件使用的特种设备。

1.6.2 危险目标的分布。所有特种设备以及重点特种设备危险目标分布于各镇、街道。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成立东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质监局和事故发生

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计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区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区指挥部的职责:一是指令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响应;二是确定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三是宣布应急预案响应的终止等事项。

2.2 指挥部内设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专业应急小组。

2.2.1 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质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卫计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的职能科室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安监办负责人担任,负责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2.2.2 应急小组

(1)警戒保卫组:由东营公安分局牵头,各镇、街道派出所为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抢险救灾组:由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可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区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

(3) 技术保障组: 由区质监局牵头, 镇、街道和区安监局、区消防大队、东营环保分局等有关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 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 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 组织检测检验队伍, 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4)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计局牵头, 各医疗单位参加, 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配合,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加强舆论引导, 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 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 后勤保障组: 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 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善后工作组: 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牵头,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预测及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要加强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体系的建设, 及早发现事

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 各镇、街道应当掌握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分布等基本情况,并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其落实整改,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的保障水平。

(2) 各镇、街道,区质监局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的搜集分析工作机制,对可能给本行政区域造成较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进行风险分析研判,必要时上报区政府、市质监局和有关部门,并做好应急准备。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监测,发现异常和出现事故征兆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所在镇、街道和区质监局。

3.2 预警行动

3.2.1 当以下事件发生时,立即做好实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 地震;
- (3) 电梯、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 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 (5)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灾难。

3.2.2 各镇、街道和区质监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

防事故发生,必要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质监局。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1)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

(2)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以及区质监局、区安监局报告。

4.1.2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以及区质监局报告。

4.1.3 部门报告程序

(1)接到事故报告的镇、街道和区质监局,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区政府,并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2小时。

(2)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以及区质监局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区政府、市质监局以及省质监局。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3)如发生火灾、爆炸、高空滞留等事故,应当立即报警(119、110、120)。

4.1.4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120;

区政府值班室:0546—8222910、8221089、8004042(传真);

区质监局: 0546—8229650、8256650 (传真);

区安监局: 0546—8260190、8202673 (传真)。

4.1.5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6)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7)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8)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

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不清楚的,可以先报告事故总体情况。

4.1.6 事故续报。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1) 续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事故详细经过、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事故伤亡或者涉险人数变化情况、直接经济损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等。

(2)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的当日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4.2 分级响应

(1) IV级事故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依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2) III级事故应急响应,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置。

(3) II级以上事故应急响应,由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置。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等事故,已经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4.3 现场处置

4.3.1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

(2)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3)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先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2 响应启动处置

(1)本预案启动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同时调度有关情况,为区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2)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

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3)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 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区质监局以及有关部门,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对于特种设备发生爆炸或者泄漏,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严防二次爆炸。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3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8)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9)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4.3.3 涉及介质对人身有伤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当根据介质特性,做好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

4.3.4 特种设备事故影响其他县区时,区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受影响地区所在地的县区政府。

4.3.5 当事态难以有效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区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4.3.6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等事故,已经启动了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区质监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依法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协调有关部门,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等情况,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4.6 应急响应终止

具备下列条件时,经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终止响应行动,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各类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5.1.2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当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等物资,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5.1.3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负责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以及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设备修复和重启

5.2.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

维修价值的,应当按规定报废。

5.2.2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当经环保、卫计、质监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5.3 总结与评估

区指挥部应当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上报区政府。

5.4 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规定组成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有效进行。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资金保障。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6.3.1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6.3.2 企业应当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3.3 区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6.4 医疗保障

区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救援工作。

6.5 安全维护保障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负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质设备的安全保护,及时疏散群众。

6.6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相关部门应当将值班电话和网址向社会公布,确保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24小时畅通。

6.7 技术保障

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

相应的专家队伍。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6.8 人员防护

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救援人员受伤。

7 监督管理

7.1 演练

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的安全评估和演练。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7.2.1 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公布报警电话。

7.2.2 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督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施救能力提升应急救援的综合组织和整体应急能力。

7.3 奖惩

7.3.1 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质监局负责解释,并适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 区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印发
